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的意见

根据凌卫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履职等情况，我们认为凌卫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董事会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人选的推荐、审议、表决等程序规范、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凌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此页无正文,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汉国、黄倬桢、彭中天、涂书田、廖县生

2021年11月16日